**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**

**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各级技能大赛培训、奖励经费包干**

**实施方案**

为积极鼓励我校师生参加各类各级职业技能大赛，规范职业技能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实行技能大赛培训、奖励经费包干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领导机构

组长：杨兵

副组长：李言奎、李萍

成员：谢伟、罗勇均、刘福平、张静、杨彬、肖险峰、杨成平、马永林、江荣、魏远志、黄健、谭文艺、童俊容、陈晴、王在国、沈燕、葛绍清、郭加韦、陈韫、张凤群、李骧昱、郭嘉丽、罗大伟、程燕、宋红、朱燕、宋文英、邓杰、向雅丽

二、参加技能大赛的类别

本实施方案涉及的大赛是指由政府部门（如国家教育部、人社部、中央教科院、四川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教科院、市教育局、市教科所等）或全国性行业学会、协会（由民政部门审批通过）举办的，面向在校中职学生的非盈利性的职业技能大赛，经学校领导批准后组织参加比赛。

三、大赛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组织学生参加大赛的组织、报名、培训、参赛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大赛由学校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教务科负责日常统筹工作，专业部和教研组负责具体实施；参加重大赛项由学校校长办公会组织学校各行政部门、专业部、教研组共同实施。

（三）职责分工

1.教务科：

（1）做好参加各类各级技能大赛的协调、指导、管理、外联服务等工作。

（2）组织各专业部、教研组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级技能大赛。

（3）初审各专业部、教研组提出的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大赛申请。

（4）组织认定各类各级技能大赛级别。

（5）核定参加各类各级技能大赛的培训、奖励包干经费和实训耗材与实训工具、设备采购的审核工作。

（6）组织参加各类各级技能大赛的赛前动员、培训检查验收、赛后总结、表彰等工作。

2.专业部、教研组：

（1）成立专业部、教研组技能大赛工作小组，确定参赛项目负责人，实行项目负责人（或指导教师）负责制。

（2）制定本专业、本教研组参赛实施方案，制定培训计划，落实专人或团队负责参赛各项目的训练安排。

（3）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做好参赛选手的报名、选拔、集训、考核、组织参赛等工作。

（4）根据参赛项目申报参赛设备、工具、耗材的采购计划，确保参赛学生的日常训练保障工作。

（5）做好参赛选手的心理辅导、安全意识教育，确保学生在训练、参赛期间的人身、财产、交通等安全。

（6）做好日常培训工作登记，核实训练课时，做好培训、奖励包干经费的发放工作。

3.项目负责人（或指导教师）：

（1）根据各类各级大赛标准或细则，做好标准、细则、技术要求等的研究，吃透、领会大赛项目的内涵要求与标准。

（2）根据大赛标准、细则，制定详细的参赛培训方案，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参赛选手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（3）归纳理论知识点和技能操作要领，破解大赛操作题型难点，使参赛学生掌握知识要点和技能技术操作规范。

（4）做好学生思想、心理工作，抓好日常的安全管理，指导学生积极认真参加技能大赛。

（5）按实登记技能训练、理论辅导课时及时上报专业部、教研组，服从专业部、教研组的管理。

五、各类各级技能大赛培训、奖励包干表

（一）国家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赛项目 | | | 团队赛项目 | | |
| 获奖等级 | 名次 | 包干经费 | 获奖等级 | 名次 | 包干经费 |
| 一等奖 | 第1名 | 20000元 | 一等奖 | 第1名 | 22000元 |
| 第2名 | 19000元 | 第2名 | 21000元 |
| 其他名次 | 18000元 | 其他名次 | 20000元 |
| 二等奖 | 所有名次 | 16000元 | 二等奖 | 所有名次 | 18000元 |
| 三等奖 | 所有名次 | 14000元 | 三等奖 | 所有名次 | 15000元 |
| 未获奖 |  | 1000元/月 | 未获奖 |  | 1200元/月 |

（二）省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赛项目 | | | 团队赛项目 | | |
| 获奖等级 | 名次 | 包干经费 | 获奖等级 | 名次 | 包干经费 |
| 一等奖 | 第1名 | 15000元 | 一等奖 | 第1名 | 16000元 |
| 第2名 | 14000元 | 第2名 | 15000元 |
| 其他名次 | 13000元 | 其他名次 | 14000元 |
| 二等奖 | 所有名次 | 12000元 | 二等奖 | 所有名次 | 13000元 |
| 三等奖 | 所有名次 | 10000元 | 三等奖 | 所有名次 | 11000元 |
| 未获奖 |  | 800元/月 | 未获奖 |  | 900元/月 |

（三）市级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赛项目 | | | 团队赛项目 | | |
| 获奖等级 | 名次 | 包干经费 | 获奖等级 | 名次 | 包干经费 |
| 一等奖 | 第1名 | 9000元 | 一等奖 | 第1名 | 10000元 |
| 第2名 | 8000元 | 第2名 | 9000元 |
| 其他名次 | 7000元 | 其他名次 | 8000元 |
| 二等奖 | 所有名次 | 6000元 | 二等奖 | 所有名次 | 7000元 |
| 三等奖 | 所有名次 | 5000元 | 三等奖 | 所有名次 | 6000元 |
| 未获奖 |  | 600元/月 | 未获奖 |  | 700元/月 |

（四）说明

1.政府部门组织的同一赛项参加不同级别比赛，按最高获奖奖项包干经费执行。

2.行业协会主办的赛项，经学校审批同意的，参照本方案同级别最高获奖奖项包干经费的35%执行。

3.各类各级技能大赛培训、奖励包干费用包含了训练课时费、个人奖励费和团队奖励费。

4.由专业部、教研组根据参赛项目的训练情况，结合项目负责人（或指导教师）工作实际情况，培训记录完整，经考核在包干经费中预支训练课时费600-1000元/月；大赛结束后，学校根据奖项等级名次从剩余包干经费中发放训练课时费、奖励费。

5．本方案至公布之日起实施；如学校制定新的绩效奖励方案则按新方案执行。

2019年6月3日